

关于对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

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不需行政许可）【2016】第 11 号

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年6月15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，拟出售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除部分其他应收款（专指政府补助部分）外的其余全部流动资产、浙江宏天铜业有限公司68.24%的股权及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给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。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：

1、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“变脸”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》，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、律师、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：

（1）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，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、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。

（2）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，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、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，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，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、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

调查等情形。

(3) 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，是否存在虚假交易、虚构利润，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，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，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、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“大洗澡”的情形，尤其关注应收账款、存货、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。

(4) 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，相关评估方法、评估假设、评估参数预测是否合理，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，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6 月 28 日